

清史稿

清史稿卷三百二十

列傳一百七

三寶 永貴 蔡新 程景伊 梁國治 英廉 彭元瑞

紀昀 陸錫熊 陸費墀

三寶，伊爾根覺羅氏，滿洲正紅旗人。乾隆四年繙譯進士，授內閣中書。襲世管佐領。遷內閣侍讀。出爲湖北驛鹽道。入補戶部郎中。師征準噶爾，命赴北路董達什達瓦游牧。擢直隸布政使。二十六年，上幸熱河，坐蹕路不修，命以道銜駐哈密。二十九年，起四川布政使，更湖北、湖南、貴州諸省。三十七年，擢山西巡撫。明年，移浙江。四十二年，擢湖廣總督。閱兵，衡州協副將海福、沅州協副將洪昌運皆衰老，三寶請以海福內授旗員，昌運令休致。上以偏護滿洲，顯分軒輊，拒不允。四十四年，授東閣大學士，兼禮部尚書，督湖廣如故。

旋移閩浙總督。浙江海塘自老鹽倉以上皆柴塘，上南巡，諭改築石塘。三寶疏言：「時方大汛，未宜更動。當於柴塘內下椿築石，而以柴塘爲外護。」會上亦降旨令留柴塘爲重關保障，與三寶議合。旋命入閣治事。巡撫王賈望以賊敗，三寶坐未舉劾，部議當奪職，上命留任。尋復令在上書房總師傅上行走。四十九年，扈蹕熱河，以疾還京師。卒，諡文敬。

三寶喜讀宋諸儒書，大節不苟。爲直隸布政使時，高宗幸熱河，至密雲，值大霖雨，水盛漲。上欲策騎亂流渡，三寶諫曰：「千金之子，坐不垂堂。今以萬乘輕狎波濤，使御駟有失，臣等雖萬段，何可追悔？」上曰：「滿洲舊俗宜親習勞動，顧不可耶？」三寶復曰：「上方奉太后乘輿同臨幸，卽上渡河安便，不識奉太后何所？」上動容，爲之回轡。其爲上書房總師傅，輯古今儲貳事曰春華日覽，授諸皇子，論者謂其得師保之體云。

永貴，字心齋，拜都氏，滿洲正白旗人。父布蘭泰，自雲騎尉世職授理藩院員外郎。雍正間，爲江西巡撫，治嚴刻，世宗召還京師面詰之，對曰：「臣治事從嚴，待上改正，俾恩出自上。」世宗不懌，奪職。尋復起，至古北口提督。卒，諡愨愨。

永貴，自筆帖式授戶部主事。乾隆初，累遷郎中。出爲湖南辰沅永靖道。擢雲南布政使。移浙江，署巡撫。前總督李衛領鹽政，發帑收餘鹽，名曰「帑鹽」，令武職任緝私，其制

未善。永貴條上八事，俾文武互任其責，下部議行。居三年，命眞除。溫、台諸縣旱，永貴令知府金洪銓治賑，不稱職。永貴論劾，請休致。總督喀爾吉善再劾，上爲奪洪銓職。御史范楷因劾永貴瞻徇，上難其代，命寬之。永貴請留本省及江蘇漕八十萬，借撥江蘇等省米五十五萬，又請開事例，補倉儲。上責其張皇，旣又聞永貴陳災狀有所諱飾，乃命奪職，赴北路軍董理糧餉。居三年，賜按察使銜，署甘肅臨洮道，仍赴巴里坤主餉。

二十一年，加副都統銜，兼參贊大臣。是歲冬，厄魯特宰桑達什策凌等爲亂，定邊右副將軍兆惠駐伊犁辦賊。永貴旣抵巴里坤，具以軍事上聞，上嘉其奮勉，予三等輕車都尉世職，令從兆惠自額林沁畢爾罕進兵。命署西安巡撫，未之任，令赴魯克察克屯田。二十三年，以侍郎銜留軍，因授刑部侍郎，董屯田。烏魯木齊、闢展、托克三、哈喇沙爾、昌吉、羅克倫皆駐兵營壘，秋穫得穀三萬五千八百餘石。是時兆惠兵次葉爾羌，命永貴駐阿克蘇主餉軍。

二十四年，還至庫車，布政使德舒爲嗎哈沁所戕。永貴與護軍統領努三協殲逆衆，回部平。移倉場侍郎。擢左都御史。二十六年，命赴克什噶爾辦事。旋授禮部尚書，鑲紅旗漢軍都統，仍駐克什噶爾。疏請疏溝渠，興耕稼，議自赫色勒河東南浚渠四十餘里，引水入赫色勒布伊，材托庸河湍急，宜增隄壩，鑿山石，弱水勢。召還京師。

三十年，烏什回人爲亂，復命赴哈什哈爾。事平，移駐烏什。三十三年，署伊犁將軍。移吏部，再移禮部。坐厄魯特兵盜薩克馬轉誣薩克，辦事大臣巴爾品斷獄未得其實，永貴論劾，語有所諉飾。又以涼州、莊浪滿洲兵損馬當償，誤扣熱河兵餉，召還京師，命授左都御史，命不得用翎頂。旋移禮部尙書，得用頂帶，仍不得戴翎。四十二年，命署大學士，題孝聖憲皇后神主。尋補吏部尙書，在阿哥總譜達處行走，賜花翎。初，山東民王倫爲亂，給事中李漱芳陳奏饑民釀變，坐妄言，左授禮部主事。及是，吏部請以漱芳升授員外郎。上責永貴市恩，削職奪花翎，令以三品頂帶赴烏什辦事。詔詰責甚至，且言：「永貴回烏什，如不實心任事，必在彼處正法。」先是葉爾羌辦事大臣侍郎高樸役回民採玉，並焚取金珠，爲諸伯克所訟。永貴如葉爾羌，訊得實，聞上。上爲誅高樸，手詔嘉永貴持正，並謂：「永貴罪不至貶。今命西行，適以發高樸之奸，潛銷禍萌，此天啓朕衷也。」仍授吏部尙書，賜花翎。尋授參贊大臣。四十四年，召還京師，授鑲藍旗滿洲都統。四十五年，協辦大學士。四十八年，卒，諡文勤。

永貴端謹。初直軍機處，與阿桂齊名，時稱「二桂」。其撫浙江，有廉聲。

子伊江阿，官至山東巡撫。高宗崩，伊江阿因奏事附書和坤勸節哀。和坤已下獄，仁宗得其書，詔詰責，奪職。既，又追論在山東日俟佛寬盜，命戍伊犁。尋授鑲翎侍衛，古城領

隊大臣。卒。

蔡新，字次明，福建漳浦人，贈尚書世遠族子。乾隆元年進士，選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入直上書房。試御史第一，辭，授侍講。累遷工部侍郎，移刑部。十八年，以母老請歸省，賜其母貂緞，旋乞終養，允之。卽家命爲上書房總師傅，辭，高宗諭之曰：「非令汝卽來供職，待後日耳。」二十五年，上五十壽，入京師祝嘏。二十六年，南巡，覲行在。母喪終，授刑部侍郎。三十二年，擢工部尚書。三十八年，移禮部。四十五年，命以吏部尚書協辦大學士。四十六年，乞假修墓。四十八年，還朝。拜文華殿大學士，兼吏部尚書。五十年，與千叟宴。上臨雍講學，新以大學士領國子監，講易「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強不息」，賜茶並文綺。

新操履端謹，言行必衷於禮法。上眷之厚，賦臨雍詩，注謂：「今羣臣孰可當三老五更？」獨新長朕四歲，或可居兄事。然恐其局促勿敢當，舉王導對晉元帝語以謝耳。「新上疏乞致仕，語切至，上許其歸，加太子太師，三賦詩以餞。旣歸，上每製文，屢以寄新，且曰：「在朝無可與言古文者。不可阿好徒稱頌。」五十五年，上八十壽，詣京師祝嘏，賜宴同樂園，賜人蔭一斤。及歸，命歸途所經，有司具舟車護行。上仍以詩文寄新，諭將以驗學詣，戒詩毋和韻。五十七年，重赴鹿鳴宴。六十年，上御極六十載，諭新不必入賀。新奏言上九

旬萬壽，冀再詣闕祝嘏。上諭之曰：「覽奏，字字出誠心，我君臣共勉之。若天恩得符所願，實佳話也。」嘉慶元年，新年九十，賜額曰「綠野恆春」，侑以諸珍物。四年，高宗崩，奔赴，至福州，病不能進。巡撫汪志伊以聞，溫詔止其行。是冬，卒，贈太傅，諡文端。

新學以求仁爲宗，以不動心爲要。嘗輯先儒操心、養心、存心、求放心諸語，曰「事心錄」。直上書房四十二年，培養啓迪，動必稱儒先。高宗以新究心根柢，守世遠家法，深敬禮之。既歸，福建督撫坐貪黷，虧倉庫得重譴，上責「新知而不言，自比寒蟬，無體國公忠之意」。新上疏請下吏議，卒以篤老寬之。嘉慶初，海盜方肆，新子本俊官京師，御史宋樹疏言「新家書及海盜事，不以聞。上爲詰本俊，本俊言新已具疏令謄真入奏，上亦不之責，仍諭新毋畏。新家居謙慎，遇丞尉執禮必恭。或問之，曰：『欲使鄉人知位至宰相，亦必敬本籍官吏，庶心有所不敢，犯法者鮮耳。』著有緝齋詩文集。

程景伊，字聘三，江南武進人。乾隆四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再遷侍讀學士，命在上書房行走。復三遷兵部侍郎。景伊致人書，言：「承乏中樞，晨夕內廷多曠廢。今秋未與木蘭之役，稍得專心職業。」爲上聞，責其耽逸，解上書房行走。歷禮、工諸部。三十四年，擢工部尚書，歷刑、吏諸部。三十八年，協辦大學士。四十一年，上東巡回鑾，駐蹕黃新莊。景伊與在京王大臣迎駕，未召見即退班，命奪職，仍留任。四十四年，授文淵閣大學

士。四十五年，上南巡，命景伊留京治事。上還京師，入對，以景伊病後衰弱，命安心調理，勿勉強行走。七月，卒，諡文恭。

梁國治，字階平，浙江會稽人。乾隆十三年一甲一名進士，授修撰。遷國子監司業。充廣東鄉試正考官。復命，奏對稱旨，命以道員發廣東待缺。旋除惠嘉潮道，移署糧驛道。卓異引見，擢署左副都御史。遷吏部侍郎。廣東總督楊廷璋等追論國治署糧驛道時失察家人舞弊，獻實，奪職。起授山西冀寧道。三遷湖北巡撫。三十四年，命署湖廣總督，兼荊州將軍。時湖北頻歲水旱，治賑，缺倉穀四十八萬餘石。國治議發司庫白金二十萬，俟秋穫易穀，來歲春夏間出糶，石溢銀一錢。行之數年，倉穀得無缺。三十六年，移湖南巡撫。師征金川，治軍械，造藥彈，費不給。國治請以司庫儲備軍與白金十餘萬，照一年應扣各糧通行借給，仍分三年扣還歸欸。國治又以出征將弁，例軍中陞用，本營缺出，仍係照常拔補。循資按格者，轉得坐致陞遷，冒敵衝鋒者，專待軍營缺出，無以鼓勵戎行。請嗣後本營缺出，與出征將弁一體論陞。皆從其請。三十八年，召還京師，命在軍機處行走，並直南書房。三十九年，授戶部右侍郎。四十二年，遷尚書。四十七年，加太子少傅。四十八年，命協辦大學士。五十年，晉授東閣大學士，兼戶部尚書。五十一年，卒，加太子太保，諡文定。

國治父文標，官刑部司獄，恤囚有惠政。國治篤孝友，與兄變生，兄蚤卒，終生不稱壽，事嫂如母。治事敬慎縝密。生平無疾言遽色，然不可以私干。門下士有求入按察使幕主刑名者，戒之曰：「心術不可不慎！」其人請改治錢穀，則曰：「刑名不慎，不過殺一人，所殺必有數，且爲人所共知。錢穀厲人，十倍刑名，當時不覺。近數十年，遠或數百年，流毒至於無窮，且未有已！」卒不許。著有敬思堂集。

英廉，字計六，馮氏，內務府漢軍鑲黃旗人。雍正十年舉人。自筆帖式授內務府主事。乾隆初，命往江南河工學習，補淮安府外河同知。累遷永定河道。河決，總督方觀承劾英廉淤溝鑲埽，衝陷水上月隄，匿不以聞，遂誤要工。奪職，逮治，英廉抗辨。逾年，讞未決，觀承請遣大臣蒞其事。上命尚書舒赫德會鞠，言英廉申報不以實，且未將淤溝先事預防，堵築經費，當責出私財以償。上諭言：「英廉上官未及兩月，淤溝失防，咎實在前政。然觀承以總督劾屬吏，不敢率意入罪，讞逾年未定，請遣大臣蒞其事。是其心有所警畏，亦朕明慎庶政之效。仍從其請。」未幾，命在高粱橋迤西稻田廠効力。尋復自筆帖式授內務府主事。累遷內務府正黃旗護軍統領。外授江寧布政使，兼織造。英廉以父老，乞留京師，賜二品銜，授內務府大臣、戶部侍郎。

三十四年，征緬甸，師行，命與尚書托庸等董其事。遷刑部尚書，仍兼戶部侍郎、正黃旗滿洲都統。三十九年，侍郎高樸劾左都御史觀保，侍郎申保、倪承寬、吳壇交內監高雲從，洩道府記載。上問英廉，英廉謝不知。詔詰責，命奪職，從寬留任。京師商人投呈皇六子，有所陳請，事下內務府。上召內務府諸大臣，問：「收呈者誰也？」英廉、金簡皆謝不知。邁拉遜乃言「六阿哥收呈」。上責英廉、金簡隱諱，下部議，命寬之，仍註冊。

四十二年，協辦大學士。四十四年，暫署直隸總督。四十五年，大學士于敏中卒，上以英廉本漢軍，協辦有年，特授漢大學士。漢軍授漢大學士自英廉始。尋授東閣大學士，仍領戶部。四十六年，復署直隸總督，疏請清州縣虧帑。四十七年，加太子太保。復署直隸總督。直隸災，治賑，疏請以截存漕米補各倉儲穀，又疏請蠲未完耗羨三萬餘兩，皆從其請。尋以病乞罷，命以大學士還京師養病。卒，賜白金五千治喪，祀賢良祠，諡文肅。

彭元瑞，字芸楣，江西南昌人。乾隆二十二年進士，改庶吉士。散館授編修，直懋勤殿。大考，以內直不與。遷侍講。擢詹事府少詹事。直南書房。遷侍郎，歷工、戶、兵、吏諸部。高宗六十壽，次聖教序爲讚以進，上嘉之。上製全韻詩，元瑞重次周興嗣千字文爲跋。上手詔獎諭，稱爲「異想逸材」，賜貂裘、硯、墨。敕撰寧壽宮、皇極殿鐙聯，稱旨，賜以

詩。辟雍成，釋奠講學，又繼以耕藉。上三大禮賦。擢尚書，歷禮、兵、吏三部。五十五年，上八十壽，以歲陽在庚，進八庚全韵詩。上以庚韵字數奇，易首句用韵去一聯，末句乃諧律，親爲裁定。尋加太子少保、協辦大學士。五十六年，以從孫冒入官，御史初彭齡論劾，左授禮部侍郎，命仍直南書房。尋復授工部尚書。嘉慶四年，高宗奉安禮成，元瑞撰祝文，仁宗嘉其得體，加太子太保。元瑞子翼蒙，官江南鹽巡道，坐事免，元瑞自劾，又坐誤舉編修繆晉，下吏議，上皆寬之。修高宗實錄，命充總裁。八年，以疾乞罷，慰留，久之乃許。命仍領實錄總裁。旋卒，贈協辦大學士，諡文勤。

元瑞以文學被知遇。內廷著錄藏書及書畫、彝鼎，輯秘殿珠林、石渠寶笈、西清古鑑、寧壽鑑古、天祿琳瑯諸書，元瑞無役不與。和章獻頌，屢荷褒嘉。所著有經進藁、知聖道齋跋尾諸書。高宗實錄成，推恩賜祭，並祀賢良祠，官翼蒙員外郎。

紀昀，字曉嵐，直隸獻縣人。乾隆十九年進士，改庶吉士。散館授編修。再遷左春坊左庶子。京察，授貴州都勻府知府。高宗以昀學問優，加四品銜，留庶子。尋擢翰林院侍讀學士。前兩淮鹽運使盧見曾得罪，昀爲姻家，漏言奪職，戍烏魯木齊。釋還，上幸熱河，迎鑾密雲。試詩，以土爾扈特全部歸順爲題，稱旨，復授編修。三十八年，開四庫全書館，

大學士劉統勳舉昀及郎中陸錫熊爲總纂。從永樂大典中搜輯散逸，盡讀諸行省所進書，論次爲提要上之，擢侍讀。上復命輯簡明書目。坐子汝傳積逋被訟，下吏議，上寬之。旋遷翰林院侍讀學士。建文淵閣藏書，命充直閣事。累遷兵部侍郎。四庫全書成，表上。上曰：「表必出昀手！」命加賚。遷左都御史。再遷禮部尚書。復爲左都御史。畿輔災，饑民多就食京師。故事，五城設飯廠，自十月至三月。昀疏請自六月中旬始，廠日煮米三石，十月加煮米二石，仍以三月止，從之。復遷禮部尚書，仍署左都御史。疏請鄉會試春秋罷胡安國傳，以左傳本事爲文，參用公、穀，從之。嘉慶元年，移兵部尚書。復移左都御史。二年，復遷禮部尚書。疏請婦女遇強暴，雖受污，仍量予旌表。十年，協辦大學士，加太子少保。卒，賜白金五百治喪，諡文達。

昀學問淵通。撰四庫全書提要，進退百家，鉤深摘隱，各得其要指，始終條理，蔚爲巨觀。懲明季講學之習，宋五子書功令所重，不敢顯立異同，而於南宋以後諸儒，深文詆譏，不無門戶出入之見云。

陸錫熊，字健男，江蘇上海人。乾隆二十六年進士。召試，授內閣中書。累遷刑部郎中。與昀同司總纂，旋並授翰林院侍讀。五遷左副都御史。旋以書有譌謬，令重爲校正，寫官所費，責錫熊與昀分任。又令詣奉天校正文溯閣藏書，卒於奉天。

陸費墀，字丹叔，浙江桐鄉人。陸費爲複姓。墀，乾隆三十一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充四庫全書館總校，用昀、錫熊例，擢侍讀。累遷禮部侍郎。書有譌謬，上謂昀、錫熊、墀專司其事，而墀咎尤重。文瀾、文匯、文宗三閣書面葉木匣，責墀出資裝治。仍下吏議，奪職。旋卒。上命籍墀家，留千金贍其孥，餘充三閣裝治之用。

論曰：乾隆中年後，多以武功致台鼎。若三寶、永貴、國治、英廉，皆先陟外臺，敍歷著聲績。國治直樞廷十餘年，先後與于敏中、和珅未嘗有所阿。新、元瑞、昀起侍從，文學負時望。新謹厚承世遠之教。昀校定四庫書，成一代文治，允哉，稱其位矣！

清史稿卷三百二十一

列傳一百八

裘曰修 吳紹詩 子垣 壇 閻循琦 王際華 曹秀先

周煌 子興岱 曹文植 杜玉林 王士棻 金簡 子縉布

裘曰修，字叔度，江西新建人。乾隆四年進士，改庶吉士。自編修五遷至侍郎，歷兵、吏、戶諸部。胡中藻以賦詩訕上罪殊死，事未發，曰修漏言於鄉人。上詰曰修，不敢承，逮所與言者質實，上謂「曰修面欺」。二十年五月，下部議奪職，左授右中允。十二月，擢吏部侍郎。二十一年，令在軍機處行走。師討準噶爾，命如巴里坤董軍儲。二十二年，疏言：「西陲回民數十部落，厄魯特人介其中。當策妄阿喇布坦時恣殺掠，回民久切齒。請敕伯克額敏和卓，厄魯特竄入境當擒戮，予賞賚，勿被煽生疑懼。」尋還京師。

河屢決山東、河南、安徽境，積水久不去。是歲上南巡蒞視，既返蹕，命曰修會山東、河

南、安徽諸巡撫周行積水諸州縣，畫疏濬之策。曰修至安徽，偕巡撫高晉疏言：「安徽宿、靈壁、虹三州縣頻年被水，上承河南虞城、夏邑、商丘、永城四縣積水，下注畢匯於宿州。有睢河，虹縣有潼河，泗洲與宿遷、桃源接壤處有安河，皆境內大水，與靈壁、虹縣諸支港當次第疏濬，俾入洪澤湖。洪澤以清口爲出路，上令去草壩使暢流，江南之民，仰頌聖明，宜令每歲應期開放。」

曰修至河南，偕巡撫胡寶瑤疏陳：「黃河南岸，自滎澤以下諸水，東入睢，東南入淮，皆淺阻不能宣洩。東境幹河，在商丘爲豐樂河，在夏邑爲響河，在永城爲巴河，實卽一水，次則賈魯河，又次則惠濟河、渦河，皆當疏濬。自永城至汝寧府支河當施工者凡十二，導積水自支河入於幹河。其不能達者，或多作溝渠，或渟爲藪澤，潢汙野潦，有所約束而不爲民害。」

曰修至山東，偕巡撫鶴年疏請培館陶、臨清、濱運河諸州縣民埵，官給夫米，令實力修補。復偕巡撫蔣洲疏言：「山東當疏濬諸水，以兗州爲要，曹州次之。兗州宜治者九水，曹州西南境當濬順隄河，東北境當於八里廟建壩，俾沙河、趙王河水入運，賴以節宣。」曰修諸議皆稱上意，命及時修築。

曰修復至安徽，議濬潁州府境與河南連界者六水，在府境者四水，加疏宿州境睢河，並

寬留清口壩口門。上獎所議甚合機宜。還河南，諸幹河工竟，議續濬商丘、遂平、上蔡、新蔡諸支流凡五水，並築諸隄堰。調戶部侍郎。二十三年，諸水畢治，御製詩褒之。疏言：「諸行省偏災，米豆例免稅。但以免稅故，稽查繁密。欲通商而商反以爲累，卻顧不前。請如常收稅。」下九卿議行。京師平糶，曰修言糶價過減，適令商家乘機居積，請石減百錢，數日後市價稍平，以次漸減。會天津民訟鹽商牛兆泰，兆泰與曰修有連，曰修嘗寄書，上命不必在軍機處行走。二十五年，授倉場侍郎。

二十六年，河決楊橋，命如河南勘災賑，並議疏洩。曰修請廣設粥廠，饑民便就食，量增料價，料易集，工可速歲。上皆可其奏。上遣大學士劉統勳、兆惠督塞河。曰修勘下游，疏言：「黃水悉入賈魯、惠濟二河，二河倘不能容，爲患滋大。宜察隄埵爲河水所從入，悉堵禦，俾中流不至復決。」曰修還楊橋，疏言河流逼北岸，當挽行中道，又請培補沁水隄，並賑流民。得旨嘉允。曰修子編修麟，卒於京師。上念曰修所領事將竟，有子喪，母老，召還京師。工竟，上製中州治河碑，褒曰修及寶璵不惜工，不愛帑，不勞民，上源下流，以次就治。旋居母喪，歸。

二十八年，上以直隸連年被水，曰修服將除，召來京督直隸水利。署吏部侍郎。河渠工畢，曰修請迎生母就養。上令會高晉籌濬睢河，曰修言當厚蓄清水以刷淤泥，秋冬水弱，

南北築壩堵截，至四月水漲，啓壩分洩，上採其議。二十九年，福建提督黃仕簡疏論總督、巡撫得廈門洋行歲餽，命曰修偕尙書舒赫德往按，並命曰修暫署福建巡撫。讞定，還京師，署倉場侍郎。三十年，授戶部侍郎。

三十一年，上以江南淮、徐諸河隄前令曰修等經營修築，爲時已久，復命曰修及高恆往勘山東、河南毗連處，並令巡視。曰修等疏言：「諸水自二十二年大治後，歲於農隙疏濬，隄岸亦以時培補，現無淤墊殘缺。」報聞。遷尙書，歷禮、工、刑三部。三十三年，丁生母憂，歸。三十四年，召授刑部尙書。初，江南、山東蝗起，命曰修捕治。是歲畿南蝗，復命捕治。曰修至武清，令順天府尹寶光肅行求蝗起處。上責曰修不親勘，左授順天府府尹。尋遷工部侍郎。

三十六年，命如滄州勘運河，疏請改低壩基殺水勢，疏下流引河，移捷地閘，裁曲就直，疏減河使順流達海，上從之。遷工部尙書，命南書房行走。命督濬北運河。三十七年，又命督濬永定、北運諸河，疏言：「治河不外疏築，而築不如疏。直省近水居民與水爭地，水退卽占耕，升科築埝。有司見不及遠，以爲糧地自當防護，逼水爲隄埝，水乃橫決爲災。請敕所司，淀泊毋得報墾升科，橫加隄埝，使水有所歸。」上降旨嚴禁。

三十八年四月，曰修病瘧乞歸，上以「錢陳羣嘗病此，以老許其歸」，今日修方六十，不